

公司名稱
商品代碼
商品名稱
申報頻率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2013082710754
泰安產物公權力附加條款(2)-PUBLIC AUTHORITIES CLAUSE
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，被保險人在重建或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時，必須執行相關法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，但仍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被保險人應於損失發生後立即重建或修復該受損保險標的物，並在損失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(或經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期限)完工；若法令規定該受損保險標的物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或修復時，保險公司亦負賠償責任，但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保險金額為限。

二、若保險標的物受損，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而減少賠償責任時，則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亦依相關規定減少。

保險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生之第一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：

一、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致下列損失，因而產生之額外費用：

(一)本保險契約生效前發生之損失；

(二)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；

(三)損失發生前被保險人已接到政府機關命令拆除或重建之通知，因而產生之損失；

(四)有關受損保險標的物中未受損部分之費用。

二、被保險人依相關法令規定，為恢復受損保險標的物達到全新狀態所生之額外費用；

三、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需支付之財產增值稅或其他費用。

適用營造綜合保險、安裝工程綜合保險、營建機具綜合保險、鍋爐保險、機械保險、電子備綜合保險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